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丁建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文潔律師
　　林家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7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原訂民國115年9月24日9時18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5年10月30日14時8分宣示判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丁建洲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期宣判，惟因待確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審查被告合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結果，考量訴訟經濟、節省司法資源，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本院認有變更本案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裁定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